

高交大队关于包茂高速公路（安毛段）

交通技术监控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名称：陕西云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1月

甲方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名称：陕西云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交大队关于包茂高速公路（安毛段）交通技术监控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确定陕西云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建设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交大队关于包茂高速公路（安毛段）交通技术监控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

3、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起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4、质保期：1 年。

5、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760180.00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其中设备部分1193930.00元，工程施工部分566250.00元。详见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5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5%。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相互补充，一起构成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件，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各份文件的内容相互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做明确规定的，以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本合同的约定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形成实质性背离，则以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应退还承包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乙方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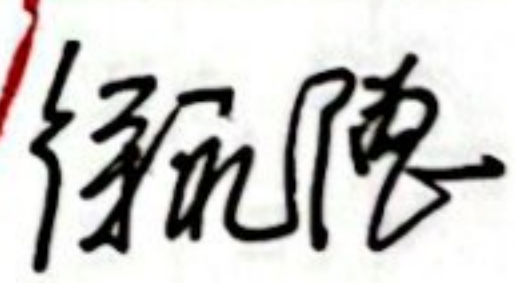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云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路618号汉华城甜心广场11栋30801室
邮 编：725000	邮 编：710061
电 话：	电 话：029-89131198
开 户 行：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1066900999778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件一：清单

高交大队关于包茂高速公路（安毛段）交通技术监控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清单					
品目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1200万抓拍单元	iDS-TCVC00-HEMF/50	9	15600.00	140400.00
2	环保补光灯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B-I)	27	2200.00	59400.00
3	交通窄波雷达:	STJ1-12	27	5500.00	148500.00
4	横臂安装支架	定制	9	550.00	4950.00
5	综合抓拍主机	DS-TP50-12R/8T	9	9500.00	85500.00
6	智能远程报警器	优质	8	2000.00	16000.00
7	网交换机	XS1550U-10P	8	650.00	5200.00
8	挂式机柜	ICP-F	8	3500.00	28000.00
9	卡口立杆	H6.5L10	7	15500.00	108500.00
10	电气配线	RVV3*1.5	900	8.00	7200.00
11	电气配线	CAT5e	720	4.00	2880.00
12	电气配线	RVV2*4.0	1660	15.00	24900.00
13	电气配管	Φ50PE管	720	80.00	57600.00

31	系统调试	优质	1	5500.00	5500.00
32	违章检测一体球机	DS-2SK8C24IMX-D/AR(40xFO) (B)	10	12000.00	120000.00
33	扩音器	优质	10	1500.00	15000.00
34	球机支架	定制	10	175.00	1750.00
35	智能远程报警器	优质	7	2000.00	14000.00
36	网交换机	XS1550U-10P	7	650.00	4550.00
37	挂式机柜	ICP-F	7	3500.00	24500.00
38	监控立杆	H10L0.5	7	11800.00	82600.00
39	监控立杆	H3.5L0.5	3	8800.00	26400.00
40	电气配线	RVV3*1.5	450	8.00	3600.00
41	电气配线	CAT5e	450	4.00	1800.00
42	电气配线	RVV2*4.0	1380	15.00	20700.00
43	电气配管	Φ50PE管	450	80.00	36000.00
44	电气配管	Φ25PE管	1830	60.00	109800.00
45	检查井	优质	1	1800.00	1800.00
46	系统调试	优质	1	6000.00	6000.00
47	1200万抓拍单元	iDS-TCVC00-HEMF/50	5	15600.00	78000.00

48	环保补光灯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B-I)	5	2200.00	11000.00
49	横臂安装支架	定制	5	550.00	2750.00
50	综合抓拍主机	DS-TP50-12R/8T	5	9500.00	47500.00
51	智能远程报警器	优质	5	2000.00	10000.00
52	网交换机	XS1550U-10P	5	650.00	3250.00
53	挂式机柜	ICP-F	5	3500.00	17500.00
54	卡口立杆	H6.5L10	5	15500.00	77500.00
55	电气配线	RVV3*1.5	500	8.00	4000.00
56	电气配线	RVV2*4.0	730	15.00	10950.00
57	电气配线	CAT5e	400	4.00	1600.00
58	电气配管	Φ50PE管	400	80.00	32000.00
59	电气配管	Φ25PE管	1230	60.00	73800.00
60	检查井	优质	5	1800.00	9000.00
61	系统调试	优质	1	5500.00	5500.00
总计(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圆整			1760180.00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

1 质量承诺；

1) 乙方保证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2) 乙方承诺提供所有材料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3) 乙方承诺提供所有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4) 乙方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是所有权无争议，且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6) 乙方所投产品完全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制造、检验，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一贯秉承“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从设备采购到产品出厂测试，层层把关，层层有记录，产品生产的各个质量控制环节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决不让不合格的零件流入下一道工序，做到每个设备产品100%合格。将以优质、热忱、周到的售后服务一定让业主感到满意，乙方郑重承诺，提供给业主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

2 供货期承诺；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起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交货

地点：安康市

1) 乙方负责发运所购买所有货物（中标结果内容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安康市），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费、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所有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按期完成项目供货。

4) 乙方不对甲方提出附加条款。

5) 凡货物出现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承诺：遵守和履行甲方的付款要求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5 其他优惠承诺；

乙方承诺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予以优惠价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云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及协调承诺书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公司，承包贵单位施工项目，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乙方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高交大队关于包茂高速公路（安毛段）交通技术监控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陕西省安康市

3、承包范围：详见合同

二、乙方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单位对上述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 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地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乙方为 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同时，乙方承诺不配备或使用存在安全 隐患的工具、机具、设施、设备，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四、乙方进场施工，须按高速公路路面施工相关程序报送纸质资料，并指定 徐礼德 为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18191132346，

作为具体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及有关施工安全问题的协调、沟通、联系等。

五、乙方对自身的施工行为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六、开工前，乙方应将施工作业区域内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全部落实到位，接受高速公路施工监管部门管理。

七、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八、乙方须按消防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灭火器材，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不定期进行火灾隐患检察、排查工作。

九、乙方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进行整改。

十、乙方自觉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指定的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地整改。

十一、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自愿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云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协调承诺书

我方结合本工程的特点，依据乙方施工技术力量，对本安装工程的施工招标做如下承诺：

工程质量做到次验收合格率100%，确保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施工人员提前进行施工准备和乙供材料设备订货工作。

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不发生违反社会治安事件。

施工力量投入，为确保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我们将选择曾先后承担过民用工程、具有丰富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作业人员作为本工程主体施工力量。

工程质量，我们承诺工程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顺利通过建设单位的验收。

工程工期，积极响应业主方拟定工期，确保施工期间工期节点的按时完成。按规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后期维护，确保后期使用过程中的系统运维。出现因施工原因引起的故障，保证8小时内到场；非工程建设原因引起的故障，承诺48小时内协助解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云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